

靜宜大學申請社團成立說明書

依據靜宜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章

第二章學生社團成立

- 第六條 學生成就中心於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底受理新社團成立申請，由「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於學年結束前審議後公告。
社團正式成立時間為成立大會召開時間。
- 第七條 學生發起成立新社團時，應依下列步驟辦理：
一、本校學生二十人以上成立籌備會，檢具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年度計畫、籌備會委員名冊及學生證影本等向學生成就中心提出申請。
二、經「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公告成立後，應於二週內召開成立大會，並將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組織章程、社員名冊、年度計畫及經費預算表等資料於會後二週內提送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及學生成就中心備查，逾期撤銷其申請。
- 第八條 社團組織章程內容得依社團屬性增減，概述如下：
一、社團名稱
二、章程訂定之會議名稱及日期
三、宗旨
四、社員資格
五、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六、組織與職掌
七、社長與社團幹部產生程序及任期
八、指導老師之聘請與異動
九、各款定期會議之召開
十、經費
十一、交接
- 第九條 凡申請之社團屬性及其宗旨與校內已成立之社團相同或類似者，不予受理申請。
- 第十條 社團依「靜宜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得聘請專業老師指導，並遵守學校及學生自治會所通過之各項法規。
- 第十一條 社團正式成立後，活動經費補助與社團老師指導費用，於當學期預編下學期經費預算，提送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後即可支用。

相關法規下載連結路徑

學生事務處→學生成就中心→[章程辦法](#)→靜宜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學生事務處→學生成就中心→[章程辦法](#)→[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

學生事務處→學生成就中心→[表單下載](#)→社團表單→[學生社團-成立申請/\(指導老師\)](#)

成立申請共計 6 份資料檔案	欲聘任指導老師申請共計 2 份資料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靜宜大學學生社團成立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_非自治性社團 11210
<input type="checkbox"/> 靜宜大學 OO 社組織章程(草案範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指導老師-查閱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靜宜大學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社團發起人名冊(至少 2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資料(至少 2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發展計畫、年度計畫	

備註：社團自行考量是否需要聘任指導老師，不聘任則不需檢附以上資料。